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 年安全生产、水利工程现场检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水利监督检查复核等技术支撑项目

甲方：绍兴市水利局

乙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绍兴市水利局以公开招标对 2024 年安全生产、水利工程现场检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水利监督检查复核等技术支撑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提供对委托方辖区内在建水利工程的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服务，工程数量不少 8 个；
- 2、提供对委托方辖区内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服务，全年检查频次不少于 8 轮次，每轮次不少于 6 个项目，并完成整改成果现场复核；
- 3、提供对委托方辖区内拟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在建水利工程进行方案评审、验收认定以及创建过程的现场技术指导与培训等相关服务，全年服务不少于 20 次；
- 4、提供委托方辖区内至少两个质监机构履职巡查服务；
- 5、提供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授课不少于 2 次；
- 6、提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安全生产检查所需相关设施、设备。

1.2.2 服务标准：

技术服务工作要符合水利相关规范标准文件的规定，满足省、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要求。

1.2.3 技术保障：

1、每次检查提供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至少 1 人，安全生产检查至少 1 名注册安监局；

2、每次检查结束后形成专项报告，并完成整改回复资料的复核，现场安全问题应开展现场复核。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588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 资金支付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合同分 3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完成质监机构履职巡查、安全生产授课，且至少完成 4 轮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后，支付 40%；完成全部任务后支付剩余 20%。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绍兴市；

1.6.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7 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完成后，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验收、评价。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方法：

(1) 鉴定会鉴定；(2) 专家评审；(3) 委托方直接认可；(4)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8.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绍兴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